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民计发〔2018〕438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规范管理，根据《北京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京财综〔2016〕977号）、《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2〕2278号）、《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京财预〔2016〕947号）以及中央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对《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

办法》（京民计发〔2016〕381号）部分内容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地方留用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项目）适用本办法。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按照中央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论证、合理排序的原则。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彩票公益金规模及重点支持方向进行排序。

（二）全流程管理的原则。对项目的征集、申报、评审、采购、监督、验收、决算和绩效评价，实行全流程管理。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公开透明的彩票公益金安排和使用管理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及反馈机制。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按照管理级次分为市级和区级两类。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是指由市级部门或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区级彩票公益金项目是指由区级及以下

部门或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全市政策性项目、全市发展性项目和一般性资助项目三类。

全市政策性项目是指为改善民生,中央和本市出台政策且具有明确补助标准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全市发展性项目是指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由市级部门统筹推进、各区负责实施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一般性资助项目是指除上述两类之外符合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的其他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负责建设、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库,负责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征集公告、审核遴选、预算编报、因素分配、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执行公告等工作。

第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征集、审核、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市、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民政部门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目标,审核市、区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结合一般公共预算及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第九条 项目单位是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具体执行单位,对彩票公益金项目的执行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

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绩效管理等。

第三章 项目库

第十条 项目库是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程序化管理的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一致的、必要的文档材料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管理主体划分为市级项目库和区级项目库。

（一）市级项目库：市民政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市民政局对市属单位、区民政局申报的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库。市民政局对于全市政策性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统计和分配，直接纳入市级项目库；对新增和重大项目，应组织专门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项目库。

（二）区级项目库：区民政局在本区范围内征集全市发展性项目和一般性资助项目，并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组织对征集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库中的项目应当按照轻重缓急和综合效益进行合理排序，并实行动态和滚动管理。

全市政策性项目在没有政策变化的情况下，自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根据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跨年度全市发展性项目和一般性资助项目，项目单位在编报预算时，项目的名称和使用方向不得变动，在细化年度资金需求后，将项目滚动转入各年度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全市政策性项目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按照专项政策规定据实结算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纳入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全市发展性项目由市民政局根据发展目标及规划发布任务通知，区民政局负责征集，由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经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民政局报市民政局审核遴选，并由市民政局负责报送市财政局。

市级一般性资助项目由市民政局发布征集通知或社会公告，市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征集，项目单位申报，经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市民政局。

区级一般性资助项目采用因素法的资金分配方式，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案，下达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并告知各区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分配因素主要选取业务指标、基础指标、绩效指标等因素，分类明确相应的权重。补助资金下达各区后，按照市级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区民政局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商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确定资金明细项目安排方案，并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
- (二) 符合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财政评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组成。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文本的填报要求

- (一) 申报项目时,应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 (二) 全市发展性项目,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的审核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市级一般性项目评审报告按照市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区级一般性项目按各区的评审要求执行。
- (三) 跨年度支出项目要提供以前年度批准文件,其中项目计划和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除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外,还需重新附相关材料和调整依据。
- (四) 既使用彩票公益金又使用其他资金的项目(拼盘项目),要统一申报、统一评审,并在项目申报文本中明确拟由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内容及金额。
- (五) 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时要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列出具体采购项目、需求数量、资金预算、需求时间,并在项目申报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中含有资产购置的项目，要根据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严格按照资产配备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市、区财政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各自职责对符合评审要求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全市发展性项目由市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财政评审按照市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每年 8 月底前发布通知，明确下一年度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市、区两级部门或单位按照规定申报全市发展性项目，9 月底前完成征集工作。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一般性项目的因素法分配及提前下达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工作。各区应于次年 2 月底前完成当年区级明细项目的备案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 (二) 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 (三) 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填报，

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四）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五）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具体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六）项目排序是否合理等。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在本区征集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审核，将区级一般性项目纳入本区预算。对于符合条件的全市发展性项目，经择优遴选、合理排序后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和财政局按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对各区上报的保障民生等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全市发展性项目，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遴选。

第六章 项目预算核定与批复

第二十三条 每年10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福利彩票销售计划、公益金筹集数额预测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拟定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确定市级支出和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对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及各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根据政府工作重点、事业发展目标、彩票公益金预算规模、项目排序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安排下一年度全市政策性、全市发展性和一般性资助项目支出预算分配方案，商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部门

预算或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福彩公益金收支预算应当编入中期财政规划。跨年度项目应当按照年度资金需求分别编报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民政局报送的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并入市级预算草案，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批复部门预算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应当将市财政局下达的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按规定时限下达下级财政部门或区级主管部门。区财政批复的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均应下达或抄送区民政局。

第二十七条 因重大、应急事项需紧急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的执行实行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不得违规分包、转包，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第二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管理应严格遵循《预算法》，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不得自行变更支出范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确需

调整的，按预算管理权限报送。

第三十条 按照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涉及新增资产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核减、收回或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备案。市、区财政局核减、收回、调整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均应按管理级次主送或抄送市、区民政局。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下达或提前告知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北京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凡由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

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课题研究类项目，应当在项目成果（如研究报告、出版物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三十六条 区级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具体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区民政局汇总后抄送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交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结余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及要求的其他材料，市民政局汇总后抄送市财政局。

市、区民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单位）以及项目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在本部门、本单位网站或其他媒介，按照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

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按照财政部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要求，由相关部门报告或公告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九章 项目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依法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加强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开展绩效评价，自觉接受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审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条 区财政局、民政局应切实落实对拨付本区彩票公益金的监管责任，加强对拨付本区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项目督查、检查机制，并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区彩票公益金项目执行及检查情况反馈市财政局、民政局。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民政局应加强对全市彩票公益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绩效与监督检查工作。对涉及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要、密切关系民生的项目，每年选取重点进行抽查。

第四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检查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与预算相挂钩。

第四十三条 对于截留、挪用彩票公益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规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办法》（京民计发〔2016〕381号）同时废止。